

# 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

---

## 法律责任声明书

各有关单位：

本会秘书长黎晓东于2020年9月23日因工作变动原因调离秘书处，其未按照协会《章程》第五十九条、《印章使用管理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和要求与法定代表人办理交接手续，以致协会印章（公章、合同章、法人手签章）被不具备管理资格的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生产力促进中心副主任尹作重占有。本会法定代表人、会长李亚平先后2次以书面和当面形式向尹作重催要均未归还，并声称没了。为此，本会特对2020年9月24日—2022年3月21日协会印章失控期间的法律责任声明如下：

一、任何未经本会法定代表人李亚平签字、授权或委托而使用协会公章、合同章和法人手签章签订的合同、协议，本会概不认可，也不承认其法律效力。

二、任何未向本会法定代表人、会长李亚平请示汇报，未经协会领导班子开会集体研究决定而加盖协会公章向上级部门和有关单位提交、报送的文件、有关情况说明均系个人行为，不代表本会真实意思，本会概不认可，也不承认其法律效力。

三、任何未经协会领导班子集体研究，未按照协会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的《资产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收支权限、资产处置权限规定，未履行“三重一大”规定的程序，私自向有关单位提交涉及资产处置分配的有关情况说明、合同、协议等均系个人行为，不代表本会真实意思，本会概不认可，也不承认其法律效力。

由此以上造成的任何法律、债务等纠纷与本会无关，本会也不承担法律责任，应由相关人员负责。

特此声明。

声明人：中国机电



法定代表人：

李业军

日期：2022年3月31日